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41 號 5 樓
聯絡人：吳姿儀 社工/金林 總幹事
聯絡電話：2739-6882、0916-072-755
郵件：heart.life@msa.hinet.net
傳真：2739-3150

受文者：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字號：心生活 100 聯字第 083 號

附件：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摘要

主旨：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禁止精神病患者入學、侵害精神障礙者受教權事，表達抗議。請立即修訂該入學簡章，刪除歧視條款；並請教育主管機關徹查各級學校，是否仍有類似之歧視規定，並請逐一予以修訂。

說明：

- 一、「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是由精神疾病患者及家屬共同發起成立的公益組織。本會成立之宗旨，在於關懷精神疾病患者與其親友的生活品質及醫療與社會權益，並致力於協助精神疾病的預防與慢性精神障礙者持續的復健與全人發展。
- 二、經會員反應「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涉及歧視與侵害人權，本會上網查證該簡章錄取報到作業第七項：『新生入學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未依規定者，不得入學。凡患有開放性結核病、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亦不得入學』。
- 三、查前開規定，以罹患疾病為由即拒絕給予精神疾病患者入學機會，已侵害精神疾病患者就學權益，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所保障之病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



- 四、「精神病」一詞因為有社會貶抑之意，更且於科學上難以定義，因此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於民國九十六年修訂時，已刪除此名詞。精神疾病好發年齡為青少年就學時期，政府及社會應給予正向支持，協助其完成學業邁向康復，而非將病人排除於校園之外，限制精神障礙者之人生發展。
- 五、依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同法條第五十五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六、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同法第八十六條：「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一百條：「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七、務請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立即修正招生簡章及入學規定之歧視條款，以符政府法令及公平正義。

正本：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高教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

副本：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臺北市社會福利聯盟、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理事長：李淳一





【附件】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摘要

拾參、錄取報到作業

- 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之研究生應依本校報到通知規定日期到校報到並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學位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逾期未報到或未繳學位證書正本者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 二、核准入學考試碩士班之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研究所一般招生考試，必須於入學考試放榜日起一個星期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資格，並函請其他報考錄取學校處理。
- 四、本校研究所學雜費徵收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研究所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在職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研究所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
- 六、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七、新生入學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未依規定者，不得入學。凡患有開放性結核病、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亦不得入學。
- 八、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九、研究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須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並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1年或2年，經校長核准後，由承辦單位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 十、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一、報到時間及繳驗資料：參照錄取通知單上規定日期【依註冊組規定】。
- 十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871-8288 分機 7202-7205〕。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函

地址：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承辦人：呂維偉
電話：02-28718288#7504
傳真：02-28752726
電子信箱：jessicaluee@tpec.edu.tw

11053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141號5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教招字第1013001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協會函請本校修訂「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協會100年12月20日心生活100聯字第083號函。
- 二、茲因本校100學年度碩士入學考業已招生完畢，無法修改100學年度碩士入學考招生簡章，本校將修訂101學年度碩士入學考簡章並已將在網路上公告之各年度碩士入學考簡章刪除。
- 三、本校因不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所保障之病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致影響相關人員權益，感謝貴會不吝指正，爾後本校訂定相關規章必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為前提。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校長 鄭芳梵

Myra 1/3
金做：可掃描右起左起
逐上網發佈。